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9号

当事人：王明亮

\*\*\*\*\*\*\*\*\*\*\*\*\*\*\*\*\*\*\*\*\*\*\*\*\*\*\*\*\*\*\*\*\*\*\*\*\*\*\*\*\*\*\*\*\*\*\*\*\*\*\*\*\*\*\*\*\*\*\*\*\*\*\*\*\*\*\*\*\*\*\*\*\*\*\*\*\*\*\*\*\*\*\*\*\*\*\*\*\*\*\*\*\*\*\*\*\*\*

2024年5月11日，本局收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鼓检刑行意[2024]47号），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王明亮不起诉，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将该案移送本局处理，本局于2024年5月28日立案调查。

经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审查查明：2023年3月至5月，当事人通过微信向苏珊珊（另案处理）购买金色、黑色减肥胶囊，后通过微信向段某等人销售，销售金额共计2329元。经检测，当事人销售的金色、黑色减肥胶囊均检出西布曲明成分，获利967元。

另经本局查明，当事人自2021年开始，在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及未经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租赁石狮市洋顶路40号作为经营场所，从事减肥产品及针织品经营活动。根据当事人口述，至2023年5月房屋租期届满，已停止相关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间针织品经营额约10000元，减肥产品经营额约20000元，未获利。

再查，2023年年底，当事人在未经登记机关核准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租赁延年南路19号作为经营场所，以“卡卡服装店”名义对外从事针织品、服装、日用品销售。根据当事人口述，至案发时止，当事人无照经营针织品、服装、日用品的经营额约为人民币10000元，未获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意见书、不起诉决定书及相关卷宗，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

证据二. 赵记民、陈恒成、刘燕佳、苏珊珊的供述，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金色、黑色减肥胶囊的时间及来源；

证据三. 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对当事人的讯问笔录、交易截图，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及其销售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非食品原料的减肥产品的时间、数量、价格、交易方式等事实；

证据四.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鉴定意见书，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金色、黑色减肥胶囊含有西布曲明成分；

证据五.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制作的现场笔录及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现场未发现当事人销售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非食品原料的减肥产品的情况。

证据六.本局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无照经营的事实。

证据七. 省案管系统查询结果， 证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成立。

2024年8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 [2024] 9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在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从事减肥产品、针织品、服装、日用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规定。

当事人销售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非食品原料的减肥产品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规定的销售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当事人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认罪情节等法定从轻、从宽情节，决定不起诉，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节。

鉴于当事人无照经营针织品、服装、日用品的行为已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办理营业执照，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修订）》“1.①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②被发现时已具备申请营业执照相关条件；③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规定的可以不予处罚的条件。

当事人在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销售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属于实施了同一个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无照销售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只作一次罚款，择一重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照销售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非食品原料的减肥产品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理：

1、对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针织品、服装、日用品经营的行为免于处罚。

2、对当事人无照销售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非食品原料的减肥产品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967元，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佰陆拾柒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4年09月0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